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審金訴緝字第1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高雅慧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25468、16763、20303、20510、21680、21982號），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經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高雅慧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
如附表所示之物均沒收。

事 實

一、高雅慧於通訊軟體TELEGRAM暱稱「陳大哥」之人及其他不詳姓名年籍之成年人等所屬之詐欺集團（下稱本案詐欺集團）中，擔任收取詐騙款項並轉交上游詐欺集團成員之工作（俗稱「車手」），其等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無證據證明高雅慧明知或預見其他詐欺集團成員詳細之詐欺手法）、行使偽造特種文書、行使偽造私文書、掩飾及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來源及去向之洗錢犯意聯絡，由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民國112年10月底某日，向蔡穎滋佯稱：透過紅福投資公司APP投資股票可獲利云云，致蔡穎滋陷於錯誤，而與之相約於112年12月8日9時5分許，在新北市○○區○○路0段000號全家超商永和復興店內交付投資款項。而高雅慧即依暱稱「陳大哥」之人指示前往上開

約定地點，假冒為紅福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外派經理「陳佳君」，且配戴偽造之「紅福投資股份有限公司/陳佳君/外派經理」之工作證特種文書（下稱本案工作證），藉以取信蔡穎滋而為行使之，並向蔡穎滋收取投資款項新臺幣104萬元，高雅慧復將其上已有偽造之「紅福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及「陳佳君」之印文各1枚之偽造「商業操作收據」私文書1紙（下稱本案收據），當面交予蔡穎滋而行使之，用以表示「陳佳君」已代表「紅福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收取上開款項之意，足以生損害於紅福投資股份有限公司、陳佳君及蔡穎滋，高雅慧再依暱稱「陳大哥」之人指示，將上開詐得款項攜至指定地點交付予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以此方式製造金流之斷點，使偵查機關難以追查勾稽贓款之來源、去向。

二、案經蔡穎滋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永和分局報告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一、本案被告高雅慧所犯均係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且均非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案件，其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公訴人、被告之意見後，本院合議庭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審理，則本案證據之調查，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2規定，自不受同法第159條第1項、第161條之2、第161條之3、第163條之1及第164條至第170條規定之限制，合先敘明。

二、前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高雅慧於警詢、偵查、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均坦承不諱，核與證人即告訴人蔡穎滋於警詢時證述之情節相符（見偵字第20303號卷第17頁、第20至22頁），並有被告比對資料、本案工作證、收據翻拍照片、告訴人提出之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截圖各1份在卷可佐（見偵字第20303號卷第24至25頁、第27至33頁），足認被告上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堪以採信。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洵堪認定，應依法論科。

01 三、論罪科刑：

02 (一)新舊法比較適用：

03 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04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05 條第1項定有明文。被告為本案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
06 條例，業於113年7月31日制定公布，並於同年0月0日生效施
07 行；洗錢防制法亦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並自同年8月2
08 日起生效施行，查：

09 1、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規定：「詐欺犯罪，指下列各
10 目之罪：（一）犯刑法第339條之4之罪」，故於上開條例生
11 效施行後，犯刑法第339條之4之加重詐欺取財罪，亦同屬該
12 條例所指之詐欺犯罪，惟該條例就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
13 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而詐欺獲取之財物或財
14 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500萬元，亦無該條例第44條第1項規定
15 之特別加重要件者，並無有關刑罰之特別規定，故被告於本
16 案詐欺行為，尚無新舊法比較適用之問題，應逕行適用刑法
17 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規定，合先敘明。

18 2、法律變更之比較，應就與罪刑有關之法定加減原因與加減例
19 等影響法定刑或處斷刑範圍之一切情形，依具體個案綜其檢
20 驗結果比較後，整體適用法律。關於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
21 條第3項所規定「（洗錢行為）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
22 定最重本刑之刑」之科刑限制，形式上固與典型變動原法定
23 本刑界限之「處斷刑」概念暨其形成過程未盡相同，然此等
24 對於法院刑罰裁量權所為之限制，已實質影響舊一般洗錢罪
25 之量刑框架，自應納為新舊法比較事項之列，此為最高法院
26 刑事大法庭經徵詢程序解決法律爭議後所達一致之法律見解
27 （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2303號判決意旨參照）查：

28 (1)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第3項原規定：「有第2條
29 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百萬元以
30 下罰金。」、「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
31 最重本刑之刑」，修正後將該條文移列至第19條第1項，並

修正為「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
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
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
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且刪除修正前洗錢防
制法第14條第3項之規定。而本案被告洗錢所犯之「特定犯
罪」係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加重詐欺取財罪（最重
本刑為7年以下有期徒刑），且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
達新臺幣1億元，是依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同條
第3項規定，其法定刑為「2月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
百萬元以下罰金」，依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
規定，其法定刑則為「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千
萬元以下罰金」，依刑法第35條規定之主刑輕重比較標準，
應以修正後之規定有利於被告。

(2)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
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修正後將上開規定
移列至第23條第3項，並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
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
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洗
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
免除其刑。」而綜觀前揭有關自白減刑之規定內容，依修正
前規定，行為人須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修正後除須
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外，另增訂「如有所得並自動繳
交全部所得財物者」始符減刑規定，而本案被告於偵查及本
院審理中均自白犯行，且無犯罪所得，而無繳交犯罪所得之
問題，是不論適用修正前、後之規定，被告均符合自白減刑
之規定，修正前之規定並未較有利於被告。

(3)揆諸前揭說明，綜合比較新、舊法主刑輕重、自白減刑之要
件等相關規定後，認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規定最有利於被
告，爰一體適用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規定。

(二)罪名：

查：觀諸現今詐欺集團詐騙之犯罪型態，乃係需由多人縝密

01 分工方能完成之集團性犯罪，本案包括暱稱「陳大哥」之
02 人、與告訴人聯繫並施以詐術之人、加上被告自身及向被告
03 收取詐欺贓款之人，是以客觀上本案犯案人數應至少3人以
04 上，且為被告所得預見或知悉（見偵字第20303號卷第55頁
05 反面）。是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
06 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刑法第216條、第212條之行使偽
07 造特種文書罪、刑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
08 及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罪。又於上開
09 偽造之私文書上偽造印文之行為，係偽造私文書之部分行
10 為，偽造私文書及偽造特種文書之行為，復各為行使偽造私
11 文書、行使偽造特種文書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均不另論罪。

12 （三）起訴效力所及之說明：

13 公訴意旨雖未論及被告行使偽造特種文書之犯行，然此部分
14 與本案起訴之犯罪事實具有想像競合犯裁判上一罪之關係，
15 應為起訴效力所及，本院於審理時已告知其涉犯此罪名，被
16 告就此部分事實亦坦承不諱，無礙其防禦權之行使，本院自
17 得加以審究。

18 （四）共同正犯：

19 按共同實施犯罪行為之人，參與構成要件行為之實施，並不
20 以參與構成犯罪事實之全部或始終參與為必要，即使僅參與
21 構成犯罪事實之一部分，或僅參與某一階段之行為，亦足以
22 成立共同正犯。查：被告就本案犯行雖非親自向告訴人實行
23 詐騙之人，亦未自始至終參與各階段之犯行，然被告以上開
24 事實欄所載之方式，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間，就上開犯行彼
25 此分工，顯見本件詐騙行為，係在其等合同意思範圍內，各
26 自分擔犯罪行為之一部，並相互利用他人之行為，以達犯罪
27 之目的，是被告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間，就上開犯行有犯意
28 聯絡及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

29 （五）罪數：

30 按刑法上一行為而觸犯數罪名之想像競合犯，其存在之目
31 的，在於避免對於同一不法要素過度評價，則自然意義之數

行為，得否評價為法律概念之一行為，應就客觀構成要件行為之重合情形、主觀意思活動之內容、所侵害之法益與行為間之關聯性等要素，視個案情節依社會通念加以判斷。如具有行為局部之同一性，或其行為著手實行階段無從區隔者，得認與一行為觸犯數罪名之要件相侔，而依想像競合犯論擬（最高法院107年度台上字第1066號判決意旨參照）。查：被告就所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行使偽造私文書罪及一般洗錢罪，係基於同一犯罪決意而為，各行為間有所重疊而具有局部同一性，應評價為一行為觸犯數罪名之想像競合犯，爰依刑法第55條之規定，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斷。

（六）被告構成累犯之事實及應加重其刑之事項，均應由檢察官主張並具體指出證明之方法後，經法院踐行調查、辯論程序，方得作為論以累犯及是否加重其刑之裁判基礎（最高法院刑事大法庭110年度台上大字第5660號裁定意旨參照）。查，本案檢察官就被告是否構成累犯之事實及應否加重其刑之相關事項，均未主張及具體指出證明方法，揆諸上開說明，本院自無從加以審究。然基於累犯資料本來即可以在刑法第57條第5款「犯罪行為人之品行」中予以負面評價，自仍得就被告可能構成累犯之前科、素行資料，列為刑法第57條第5款所定「犯罪行為人之品行」之審酌事項。於此情形，該可能構成累犯之前科、素行資料即可列為量刑審酌事由，對被告所應負擔之罪責予以充分評價（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大字第5660號裁定意旨參照），附此敘明。

（七）刑之減輕：

本件被告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業於113年7月31日公布，於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該條例第2條規定：「詐欺犯罪，指下列各目之罪：（一）犯刑法第339條之4之罪」，故於上開條例生效施行後，犯刑法第339條之4之加重詐欺取財罪，亦同屬該條例所指之詐欺犯罪。又該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

01 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查：被告於偵
02 查、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中均自白犯行，且於本院審理時供
03 稱沒有拿到報酬等語（見本院113年8月14日準備程序筆錄第
04 2頁、114年1月6日訊問筆錄第2頁），綜觀全卷資料，亦查
05 無積極證據證明被告自本案詐欺共犯處朋分任何財物或獲取
06 報酬，是無自動繳交犯罪所得之問題，爰依該條例第47條前
07 段規定，減輕其刑。

08 （八）有關是否適用洗錢防制法規定減刑之說明：

09 按一行為而觸犯數罪名之想像競合犯，因其行為該當於數罪
10 之不法構成要件，且各有其獨立之不法及罪責內涵，本質上
11 固應論以數罪，惟依刑法第55條規定，應從一重處斷，是其
12 處斷刑範圍，係以所從處斷之重罪法定刑為基礎，另考量關
13 於該重罪之法定應（得）加重、減輕等事由，而為決定；至
14 於輕罪部分縱有法定加重、減輕事由，除輕罪最輕本刑較重
15 於重罪最輕本刑，而應適用刑法第55條但書關於重罪科刑封
16 鎖作用之規定外，因於處斷刑範圍不生影響，僅視之為科刑
17 輕重標準之具體事由，於量刑時併予審酌，即為已足（最高
18 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4304號判決意旨參照）。查：本案被告
19 於偵查及本院審理中均自白洗錢犯行，且無犯罪所得，有如
20 前述，依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規定，原應減
21 輕其刑，然其所犯一般洗錢罪屬想像競合犯其中之輕罪，僅
22 從一重之刑法加重詐欺取財罪論處，揆諸上開最高法院判決
23 意旨說明，無從再適用上開條項規定減刑，僅於後述依刑法
24 第57條量刑時一併衡酌此部分減輕其刑事由，附此敘明。

25 （九）量刑：

26 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現今社會詐欺事件層出不
27 窮、手法日益翻新，政府及相關單位無不窮盡心力追查、防
28 堵，大眾傳播媒體更屢屢報導民眾被詐欺，甚至畢生積蓄因
29 此化為烏有之相關新聞，而被告竟仍加入詐欺集團，向告訴
30 人面交詐得財物，所為嚴重損害財產之交易安全及社會經濟
31 秩序，危害社會非淺；又被告雖非直接聯繫詐騙告訴人之

01 人，然其擔任面交「車手」之工作，仍屬於詐欺集團不可或
02 缺之角色，並使其他不法份子得以隱匿真實身分，減少遭查
03 獲之風險，助長詐欺犯罪，殊值非難，且告訴人遭詐騙之財
04 物金額非低，犯罪所生之危害並非輕微，且被告前有因偽造
05 文書、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確
06 定並執行完畢之素行紀錄，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參；兼
07 衡被告之犯罪動機、智識程度（見本院審金訴卷一所附之被
08 告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於本院審理時自陳之家庭生活
09 與經濟狀況（見本院114年1月10日簡式審判筆錄第5頁）、
10 參與犯罪之程度、告訴人所受損害程度，及被告犯後坦承犯
11 行，惟未能與告訴人達成和解賠償損害之態度，及所犯一般
12 洗錢犯行部分符合自白減刑之要件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
13 所示之刑。

14 四、沒收：

15 （一）按沒收、非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刑
16 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而被告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
17 條例，業於113年7月31日制訂公布，並於同年0月0日生效施
18 行，該條例第48條第1項規定：「犯詐欺犯罪，其供犯罪所
19 用之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之」。又偽造之
20 印章、印文或署押，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刑法第
21 219條亦有明定。查：

22 1、如附表所示之本案工作證及本案收據（均無證據證明業已滅
23 失），為供被告本案犯行所用之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
24 否，應依上開規定宣告沒收。至於本案收據上所偽造之印
25 文，屬該偽造文書之一部分，已隨同一併沒收，自無庸再依
26 刑法第219條重複宣告沒收。

27 2、至本案收據上雖有偽造之印文，然參諸現今電腦影像科技進
28 展，偽造上開印文之方式，未必須先偽造印章實體，始得製
29 作印文，而本案未扣得上開印章實體，亦無證據證明被告所
30 屬之詐欺集團成員係先偽造上開印章實體後蓋印在該偽造之
31 私文書上而偽造印文，實無法排除詐欺集團不詳成員僅係以

01 電腦套印、繪圖或其他方式偽造上開印文之可能性，是此部
02 分不另宣告沒收偽造印章。

03 (二)次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前2項之沒
04 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
05 額，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定有明文。又按犯罪
06 所得之沒收、追徵，在於剝奪犯罪行為人之實際犯罪所得
07 (原物或其替代價值利益)，使其不能坐享犯罪之成果，重
08 在犯罪者所受利得之剝奪，兼具刑罰與保安處分之性質。有
09 關共同正犯犯罪所得之沒收、追繳或追徵，最高法院已改採
10 應就共犯各人實際分受所得之財物為沒收，追徵亦以其所費
11 失者為限之見解（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3746號判決意
12 旨參照）。而所謂各人「所分得」，係指各人「對犯罪所得
13 有事實上之處分權限」，法院應視具體個案之實際情形而為
14 認定（最高法院104年度台上字第3937號判決意旨參照）。

15 查：被告未取得報酬等情，業經本院認定如前，綜觀全卷資
16 料，亦查無積極證據證明被告自本案詐欺共犯處朋分任何財
17 物或獲取報酬，揆諸上開說明，自無從宣告沒收或追徵犯罪
18 所得。

19 (三)至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於同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之洗錢
20 防制法第25條第1項固規定：「犯一般洗錢罪，洗錢之財物
21 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且關
22 於沒收並無新舊法比較問題，應依刑法第2條第2項規定，逕
23 行適用修正後之規定。惟縱屬義務沒收之物，仍不排除刑法
24 第38條之2第2項「宣告前二條（按即刑法第38條、第38條之
25 1）之沒收或追徵，有過苛之虞、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犯
26 罪所得價值低微，或為維持受宣告人生活條件之必要者，得
27 不宣告或酌減之」規定之適用，而可不宣告沒收或予以酌減
28 （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191號、111年度台上字第5314
29 號判決意旨參照）。查：本案被告向告訴人收取之贓款，已
30 經由上開方式轉交上游不詳詐欺集團成員，而掩飾、隱匿其
31 去向，就此不法所得之全部進行洗錢，上開詐欺贓款自屬

01 「洗錢行為客體」即洗錢之財物，此部分洗錢之財物本應全
02 數依現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不問屬於犯罪行為
03 人與否，均沒收之。然依卷內資料，被告所為僅係詐欺集團
04 下層之車手，此部分洗錢之財物業經被告以上開方式轉交不
05 詳詐欺集團上游成員收受，而未經查獲，復無證據證明被告
06 就上開詐得之款項有事實上管領處分權限，如對其宣告沒收
07 上開洗錢之財物，容有過苛之虞，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
08 規定，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

09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10 段（本件依刑事判決精簡原則，僅記載程序法條文），判決如主
11 文。

12 本案經檢察官秦嘉瑋提起公訴，檢察官陳冠穎到庭執行職務。

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7 日
14 刑事第二十五庭 法 官 白光華

15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向本院提
17 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其未敘述上訴理由
18 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切勿逕送上
19 級法院」。

20 書記官 蘇 冷

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7 日

22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23 （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

24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
25 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
26 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
27 以下罰金。

28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9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01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5年以下有
02 期徒刑。

03 中華民國刑法第212條

04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
05 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06 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

07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08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
09 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10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11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
12 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13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14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15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16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17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18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19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0 附表：

編號	應沒收之物	卷證所在頁數	備註
1	如事實欄一所示之本案工作證	偵字第20303號卷第25頁	未扣案
2	如事實欄一所示之本案收據	偵字第20303號卷第25頁	未扣案